聯合報 民國115年7月18日 第A15版

名人堂



廖元豪

司法保守主義 管住狂放總統

- 日前美國最高法院以六比三判決，在「限制出生公民權」爭議上推翻川普行政命令
- 「司法保守」是堅持依據法律文字、立法原意，以及國家歷史傳統解釋法律的哲學
- 美國大法官堅守法律，力擋任命他們的總統，這是我國法律人都該見賢思齊的榜樣

六月卅日美國最高法院以六比三的多數，做成芭芭拉案判決，在「限制出生公民權」爭議上，重重地打了川普一巴掌。而且三位由川普任命的大法官，也並沒有盲目支持川普。這更體現了兩個法治原則：第一，不管你喜不喜歡「出生公民權」，要改變憲法明文的規定就請發動修憲程序，不能用「總統解釋」硬拗；第二，即使是川普任命的大法官，在法條文義與明確歷史證據下，也會判決川普敗訴，值得台灣法界好好反思。

絕對的「出生公民權」，使短期過境甚或非法居留的外國人，只要在美國領土內生下孩子，那個孩子就當然是美國公民。制度妥當性的確可討論；但，它是美國憲法清楚的規定。南北戰爭結束後，為了推翻最高法院「黑奴後代不是公民」的解釋，國會與各州制定增修條文第十四條，規定「在美國出生，且出生時受美國管轄之人，為美國公民」。自此，只要是出生在美國領土的嬰兒，無論父母血統或來源、也不論父母入境是否合法，一律都是受憲法保障的美國公民。修憲者就是為了反駁「公民身分要看父母來源」的論點，所以將源自英國傳統的國籍「屬地主義」明文化，避免一切質疑。

但十九世紀末，美掀起排華風潮，一小撮政治人物與學者硬拗說憲法「受美國管轄」是指「父母在美國有永久住所」，又說外籍人士到美國不算有住所，把「管轄」與「住所」兩個不同概念混在一起，只為排斥華人。因此，最高法院才在黃金德案重申「生在美國就是美國公民」，與「住所」、「父母身分」毫無關係。所謂「管轄」，只是排除外國駐美使館人員在美出生的孩子。

隔了一百多年，在無證移民湧入美國之際，川普拾回排外主義，再次選上總統。在就任第一天，就簽署了離譜的「限縮出生公民權」命令。從一開始，絕大多數法界與美國人民都不支持川普，但他為何一意孤行？因為，雖然全國民調超過六成支持出生公民權，但共和黨選民卻有將近七成反對，所以他要做給支持者看；他就是要展現「不顧法律」的強硬霸凌態度，壓住行政部門與國會反彈；他相信「法院是我家開的」，所以不用害怕被法院打臉。這些想法，台灣人是否很有既視感？

然而，他不懂「司法保守主義」，那不是挺共和黨，更不是向權勢靠攏。所謂的司法保守，是指堅持依據法律文字、立法原意，以及國家歷史傳統來解釋法律的哲學。真誠的保守主義者，主張司法節制，反對法院動輒「時空環境轉變」。他們看來謹小慎微，但基本精神是尊重民主程序：改變法律，應透過民選議員或人民公投，而非司法解釋或行政專權。

也就是在「司法保守」精神下，最高法院於出生公民權、對等關稅案、移民驅逐案，以及在國內動用國民兵等事項皆打擊了川普。川普與MAGA人士痛斥「背叛」的大法官。殊不知，也就是基於這種「保守」態度，最高法院在這幾年也作出符合共和黨右翼偏好的諸多判決。川普支持者自不可得了便宜還賣乖，「既要又要還要」。司法保守主義不偏袒特定政策，而是堅持司法的中立、節制角色。

回到台灣，我們不怕法官保守，卻怕他們太多政治與現實考慮。因為只有真誠的保守，才能維持中立角色，遏止政府越軌。美國大法官能堅守法律，力擋任命他們的總統，這是我國法律人都該見賢思齊的榜樣。

（作者為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）